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 段改扩建工程（太和镇段）地块

测绘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 874899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四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8899875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太和镇段） 地块测绘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公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正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u>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见第三章评审标准。</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偏差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项目不适用。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②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装要求。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本项目不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5.2(B)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p> <p>(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0)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 <u>3</u>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价款（人民币）<u>10%</u>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段项目)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其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按照招标公告第 3.7 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

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业绩；
- (7) 综合实力证明；
- (8) 体系认证证书；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构人员一览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 技术服务方案；
- (1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及“报价书”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3 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至少同时涵盖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3.5.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招标公告附件一）

3.5.5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6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二的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3.5.7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单位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人综合评分=资信业绩得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 5 家，则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 (50 分)	综合实力 (22 分)	1、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地形测量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近三年完成测绘项目有通过国家级检验的得 8 分，省级的得 4 分。 3、投标人具有测绘项目管理系统、测绘项目内部协作平台系统、全站仪原始测量数据处理、AutoCAD 图形文字处理、高程点数据处理、shp 格式数据转换、地形图标准分幅、地形图等高线数据检查、AutoCAD 批量打印地图、地籍档案扫描件自动改名等测绘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体系证书 (5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8分)	<p>1、投标人近三年独立承担过道路类（含市政道路、公路、铁路）征拆迁测绘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2、投标人近三年独立承担过城市更新改造或三旧改造测绘项目，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4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转包分包项目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 (15分)	<p>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拟安排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测绘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4、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测绘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测绘作业证的，每个计0.5分，最高2分。</p> <p>6、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成果管理司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人事司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个计0.5分，最高2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4 (2)	技术服务方案 (40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7分)	<p>根据投标人技术设计方案中对项目的认识，包括投标人是否深刻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和范围及相关政策法规，投标人是否有项目所在区域实施经验，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项目的工作建设现状，以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等。</p> <p>优：7分，良：5分，中：3分，差：1分，无：0分。</p>
		项目技术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可行；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技术方案等。</p> <p>优：得12分，良：得9分，中：得4分，差：得1分，无：0分。</p>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7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合理。</p> <p>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0分。</p>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工作计划是否详细、保证措施是否全面、项目进度控制是否合理科学等。 优: 得7分, 良: 得5分, 中: 得3分, 差: 得1分, 无: 0分。
		后续服务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书等。 优: 得7分, 良: 得5分, 中: 得3分, 差: 得1分, 无: 0分。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1%扣0.2分, 下偏1%扣0.1分。(得分扣至0分止)	

说明: 1. 综合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 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截图清晰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上述人员相应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岗位培训证明(如有)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近1个月(2023年3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否则不计分。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并在中标后, 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的, 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 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参与评审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 不含子公司人员, 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 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4. 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 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 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太和镇段）地块测绘服务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工作内容	服务期	最高投标限价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太和镇段）地块测绘服务	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服务全部结束	1556765.56

一、项目概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太和镇段）地块测绘服务对本项目征地范围内的被征地单位、集体或个人被征收土地的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构筑物、青苗、附属设施等进行测绘和清点详查服务。根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白云区段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涉及太和镇征地面积约803亩（最终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本项目选定一家中标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建设单位不承诺具体的项目量，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中的风险。

二、主要文件依据

- 1、《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5、《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 230-2015；
- 6、《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7、《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
- 8、《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9、《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2、《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 5-2018）；
- 13、《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14、《白云区征地拆迁测绘工作指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 15、其它相关测量测绘法律法规。

三、 工作内容

- 1、一级导线控制点；
- 2、1：500数字化地形测量；
- 3、土地权属分界；
- 4、青苗清点；
- 5、用地拨地定桩(放界桩)；
- 6、点状构筑物以及附属物细部清点测量；
- 7、面状构筑物以及附属物测量；
- 8、房屋（房产）测量；
- 9、其它业主单位需要的测绘内容。

四、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 1、中标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 2、本项目除设有项目负责人外，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并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中标单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调离测量区。
- 3、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作业能力。
- 4、在项目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考勤管理，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内业负责人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20%。

（二）仪器设备管理要求

- 1、中标单位应按照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含全站仪、GPS等）、计算机等，并投入到测量区范围内使用，项目执行期间建设单位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 2、中标单位应按实际需要提供仪器设备，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仪器设备调出测量区。
- 3、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须由法定测绘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合格证书，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

（三）其它管理要求

- 1、中标单位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
- 3、中标单位的作业人员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调度，作业的高峰期中标单位应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 4、项目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应自觉接受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配合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五、 成果提交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将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及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提交。每阶段成果将集中汇交的方式，成果汇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设计书4份；
- 2、技术报告4份；
- 3、控制点成果资料4份；
- 4、1:500地形图4份；
- 5、用地拨地定桩(放界桩)成果资料（图、表）4份；
- 6、房屋房产测绘成果资料8份；
- 7、土地权属分界图成果资料8份；

- 8、地上构筑物及附属物详细统计表（册）8份；
- 9、点状构筑物及附着物详细统计表（册）8份
- 10、青苗详细统计表（册）8份；
- 11、以上成果电子数据2份。

六、项目服务时间

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服务全部结束。

七、项目管理

中标单位必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与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

八、质量要求

中标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和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技术要求，中标单位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或生产；成果交付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中标单位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事宜。

九、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一级导线控制点	点	16
2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	km ²	0.54
3	土地权属分界	m ²	534934
4	青苗清点	m ²	427947
5	用地拨地定桩、红线界桩（点）	点	658
6	点状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点	6500
7	面状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m ²	2800

8	房产测量	房屋（住宅）测量	m ²	8620
		房屋（非住宅）测量	m ²	6104

十、 成果的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招标人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招标人引用中标单位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招标人均有权利用中标单位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单位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 数据安全及保密

1、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影像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招标人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2、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中标单位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中标单位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中标单位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6、中标单位应负责检查作业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十二、 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根据最终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 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进场费(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2) 乙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进度款(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3) 乙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3 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解释、跟踪服务、后期资料整理等工作，甲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尾款。

4.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交甲方办理请款手续。

5. 其它因素涉及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业绩；
- 七、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 八、体系认证证书；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构人员一览表；
-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1、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_元（大写：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工程名称）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____个工作日内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并承诺所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能通过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审核。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4、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为上述工作提供不少于本投标书技术服务方案中所注明的投入本工程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5、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6、 我单位若在报价有效期内我们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一条，我们将承担由此所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切费用。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计（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程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价 (元)	
1	一级导线控制点	点	16			
2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	km ²	0.54			
3	土地权属分界	m ²	534934			
4	青苗清点	m ²	427947			
5	用地拨地定桩、红线界桩 (点)	点	658			
6	点状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点	6500			
7	面状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m ²	2800			
8	房产测量	房屋 (住宅) 测量	m ²	8620		
		房屋 (非住宅) 测量	m ²	6104		
9	合计					

注:

- 1、此表为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报价明细表, 如果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综合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556765.56 元。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期	项目地点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注册证、职称证、岗位培训证明（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近1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3月）等，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冠病毒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九、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按《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提供，编制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